**南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委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是主管旅游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全市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指导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负责全市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旅游综合改革；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线路的规划和开展；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的论证、指导和推进工作。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统筹全市旅游景区管理，指导协调全市景区开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5、负责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推广和重大推广活动；负责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旅游区域合作；指导协调全市旅游节事活动相关工作。

6、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指导建立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体系；监测全市旅游产业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7、负责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负责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各类旅游标准；负责出国和港澳台旅游相关政策的实施。

8、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9、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人才开发和旅游岗位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我委将继续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建设“旅游强市”的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扩大旅游发展规模，强化旅游宣传营销，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全面提高旅游工作水平。

**（一）扩大旅游发展规模。一是加快发展“都市旅游”。推出“都市旅游”精品项目。**围绕都市旅游“全天候”的理念，进一步改造提升“滕王宴乐”、“699产业园”等旅游项目，推进“华侨城”、“绳金塔民俗风情街”、“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南昌印钞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工程建设，丰富我市“都市旅游”体量，增强我市“都市旅游”吸引力。**推出“都市旅游”特色产品。**围绕我市全景、全业、全优的“都市旅游”特色，推出“周末到南昌来看灯”、“南昌现在来正好”等系列特色产品，吸引以周边省份为核心的旅游人群来昌度假、休闲，做强省会城市旅游人气。**二是推进“旅游+”融合发展。深化旅游和文化的融合。**以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万达文化旅游城，海昏侯国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等为依托，推进南昌瓷板画、豫章绣等非遗项目与旅游的融合，积极发展文化体验旅游。**推动旅游与农业的融合。**充分挖掘农业生态观光资源，培养休闲农业新业态，推动溪霞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打造安义古村群项目，打造南昌中心花园湾里。**促进旅游与教育的融合。**以八一起义纪念馆群、新四军馆、小平小道等爱国主义教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科技工程、科技场馆等为依托，开发科技、研学、游学旅游产品，建设一批研学、游学旅行基地。**加强旅游与体育的融合。**让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与旅游开发的关联互动，深化“南昌国际马拉松”、“梅岭登山节”等体育旅游品牌，打造体育健康旅游产品。**三是继续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编制南昌市旅游民宿发展规划，出台旅游民宿扶持管理办法，加大对旅游民宿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对旅游民宿的管理，努力提升旅游民宿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全面加大民宿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县区旅游民宿项目落地，重点支持湾里区、安义县以优质旅游资源为依托，辐射发展民宿产业。

**（二）强化旅游宣传营销。1、继续做好媒体宣传。一是深入做好央视宣传。**按照“主题不变、音乐不变、时段优化”的原则，对广告投放时段进行优化组合，分别按单双日在央视早间时段《朝闻天下》栏目内和午间时段《新闻30分》节目后投放我市旅游形象宣传片，持续放大我市“天下英雄城”品牌形象影响力。**二是强化新媒体宣传。**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在人民网、新华社等中央级新媒体开展南昌旅游形象宣传，展现南昌旅游发展变化，展示南昌旅游发展成果;“八一”前夕，力争邀请解放军报社来我市进行旅游采风活动，通过部队媒体不断闪亮“南昌”符号。**三是全面落地旅游形象。**在南昌日报、南昌电视台、南昌广播电台、南昌地铁等媒体开设“天下英雄城”专版（专栏）；继续在昌北机场、南昌站、西客站等旅游者聚集地投放“天下英雄城”旅游形象广告，提升巩固市民知晓率和认可度。继续做好2019年南昌旅游欢迎短信项目建设，让来昌旅游者在第一时间通过手机了解南昌旅游资讯，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形象。**开展事件营销活动。一是制作一档旅游综艺节目。**争取浙江卫视“奔跑吧”节目组来昌勘景调研，为我市编排制作一档反映城市发展、旅游发展的综艺节目，通过综艺节目传播南昌。**二是开展“文化名人游南昌”活动。**邀请余秋雨等文化名人来南昌进行旅游采风，实地体验南昌旅游发展之美，通过文化名人的独特视角，写好“南昌，现在去正好”的新故事，进一步对外展示我市“天下英雄城”的旅游形象。**3、创新宣传营销手段。一是拍摄“文化旅游”微视频。**围绕“文化旅游”主题，以南昌传统工艺匠人、非遗制作传承人等内容为切入点，拍摄制作展示南昌文化旅游系列微视频，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开展宣传，讲好南昌旅游故事。**二是开展“一汤一粉一座城，有滋有味有南昌”系列宣传活动。**在上海、广州等城市开展“瓦罐汤”推广活动，提升“南昌美食”热度，让“一汤一粉一座城，有滋有味有南昌”南昌美食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推进重点目标市场营销。**进一步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发挥省会城市区域优势，与更多地市达成旅游战略合作协议；在保持原有重点目标市场客源稳定的基础上，挖掘新的目标市场；继续加强对香港、台湾等境外重点目标市场，利用南昌-香港开通高铁的契机，加强旅游专列营销。

**（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一是构建优质旅游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南昌旅游官方网站，鼓励支持国家4A级以上景区开通承载量监测预警机制、旅游舒适度评价机制、安装智慧旅游系统，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体验感。同时，在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增设无障碍旅游专项资金补助，开展“无障碍公益旅游活动”，在全市景区建设评选一批“无障碍旅游示范区”；推行旅游志愿服务，建立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站，加强惠民便民服务。**二是开展A级旅游景区整治。**根据景区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景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通过景区自查、市县分级督查、暗访和明查分类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组成专家组，分批次对全市所有A级旅游景区进行检查，建立健全“有进有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机制。**三是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做好“03”专项景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在2018年完成滕王阁景区智慧停车场的基础上，在全市具备条件的4A级景区推广建设智慧停车场。建设南昌全域旅游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旅游资源信息共享融合服务，全面提升南昌智慧旅游发展水平。**四是加强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举办金牌导游员（讲解员）大赛，以赛带练，以赛促学。依托安义古村龙佳旅游工作室建立导游培训基地，与旅游院校合作对新考取导游资格的导游员进行岗前培训，与导服机构等合作对执业导游进行培训。举办全市民宿产业发展培训班，学习外地民宿产业发展先进经验。

**（四）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一是进一步加大市场整治。**结合《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邀请法律专家开展“天下英雄城·旅游法律大讲堂”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认真受理处理旅游投诉，确保投诉处理率达100%；深入开展旅游行业扫黑除恶，广泛宣传动员、摸排线索，及时完善整治台账资料，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二是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引导、鼓励旅行社、旅游饭店创建品牌，创评星级。创评绿色饭店，不断提高旅游企业规范化水平，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三是**开展诚信经营工作。**开展旅行社诚信经营培训，实施诚信诚信教育大整改、诚信经营大提升等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实施旅游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信用监管，形成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新格局。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委本级和1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工勤编制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6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46人，其中：在职人数30人（行政人员24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6人），退休人员16人（行政退休14人，事业退休2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183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7.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7.6%；上年结余1328.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2.4%（由于时间原因，上年结余数为预计数，下同）。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1835.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04.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17.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万元；项目支出1430.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90.74万元、资本性支出4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59.0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3%；住房保障支出33.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17.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3%；商品和服务支出1476.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资本性支出4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3%，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65.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2.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2.7%；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47.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4%；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6%；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1%；住房公积金支出24.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购房补贴支出9.1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8%。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9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76.38万元，较上年减少10.53万元，下降12.11%，减少的主要原因精减办公开支。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委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68万元。其中，货物预算25万元，工程预算3万元，服务预算4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117.95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旅游境外宣传属项目追加资金。

2.公务接待费8 万元，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增减。

**三、市旅发委所属单位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执法大队）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1、基本情况

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6人，退休人员2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62.09万元，较上年增加15.88万元，增长34.3%。

其中：财政拨款62.09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62.09万元，较上年增加15.88万元，增长34.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8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15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95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8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荐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旅游宣传：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